

# 通辽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物业服务招标文件

## 补充内容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通辽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TLSZC-G-F-260018

一、为进一步规范本项目物业服务采购管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有效规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法律及经济风险，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具体补充原因如下：

1. 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明确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标准，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杜绝劳务纠纷及法律经济风险。

2. 规范项目服务管理。明确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物业服务全过程所有成本费用，统一费用核算口径；要求服务人员专人专岗，杜绝一人多岗、共享岗位，保障物业服务质量与效率，满足老年人活动中心日常运营服务需求。

二、现将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通辽市体育局综合保障中心通辽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物业服务招标公告中的招标文件增加如下内容：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报价已综合涵盖本项目物业服务全过程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全部人员用工成本

(1) 人员工资：供应商所有服务岗位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40号）执行；

(2) 社会保险：供应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全部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引发的劳务纠纷、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人员身份信息。

2. 所有人员专人专岗，不得兼职一人多岗、共享岗位。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通辽市体育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6年4月2日

